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雲
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
承辦人：陳禹戎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4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2411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2354721_112D2066265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教師教學科技增能培訓課程」，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業務知能、各類資訊設備及平台使用維護、網路環境規劃應用、教育科技融入教學等基礎能力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各校工作任務（KPI）之一為各校每年至少10%教師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研習（至少3小時）。
- 四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學校之現任校師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梯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 - （三）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，未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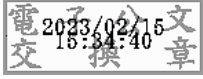
席、未簽到（退）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（四）研習課程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研習報名場次聯絡人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